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卫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卫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卫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卫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卫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提供预防、保健、基本医疗等综合服务。

(二) 普及乡村疾病预防和卫生知识，加强乡村疫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引导群众改善住房、食品、饮水、卫生条件。

(三) 执行免疫计划，开展慢性疾病防治工作：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四) 做好育儿保健，提高孕妇分娩率：做好乡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五) 指导辖区内乡村医生的公共卫生、医疗业务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卫生院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卫生院。

编制人数小计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1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21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9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9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2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卫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103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卫生院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 费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收入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30.10	0.00	228.10	22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卫生院	230.10	0.00	228.10	22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03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卫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30.10	170.45	59.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2	21.5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2	21.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2	21.5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95	137.30	59.6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4.81	125.16	59.6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84.81	125.16	59.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4	12.1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4	12.1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3	11.6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3	11.6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3	11.63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03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卫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28.10	168.45	59.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2	21.5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2	21.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2	21.5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95	135.30	59.6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2.81	123.16	59.6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82.81	123.16	59.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4	12.1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4	12.1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3	11.6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3	11.6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3	11.63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03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卫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68.45	168.45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16	168.1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10	39.1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8	3.48	0.00
30103	奖金	29.64	29.6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9.82	49.8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2	21.5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4	12.1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3	11.6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3	0.83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9	0.29	0.00
30302	退休费	0.29	0.29	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03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卫生院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1	2	3	4	5	6	7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03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03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编码	103	部门名称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卫生院			
年度绩效总目标	按规定要求开展 2026 年辖区内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服务，提升当地居民的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及五险一金公用经费及各类特定类项目资金	≥	190	万元	
	质量指标	工资及五险一金按标准兑现	定性	达标		
	时效指标	相关款项支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	85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	8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相应人员合法权益	定性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第三部分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卫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卫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230.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6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230.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28.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6 万元；其他收入 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卫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230.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0.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3 万元；项目支出 59.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0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6.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75.20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11.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8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卫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28.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4.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8.45 万元，项目支出 59.6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75.2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3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26.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7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乡村医生养老和防疫工作(县区配套资金) 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按上级文件规定实施 2026 年基本公共卫生的各项工作(其中需要本级财政配套的部分)。

(2)立项依据。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

(3)实施主体。景德镇市陶瓷工业园区卫生院。

(4)实施方案。基本公共卫生资金管理办法。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27.46 万元。

(7)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按相关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服务人口	12449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符合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的满意度	≥85%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卫生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0.0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反映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